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核查意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7年8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儲小平先生、姜文奇先生、黃顯榮先生與王衛紅女士。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作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对白云山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2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334,711,69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85,807,628.4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2,361,100.1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3,446,528.3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60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情况及原因

1、募投项目计划实施地点等情况及目前进展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原计划选址于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道云泰路6号，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科研开发功能区、创新药物研发中心、药物制剂研

发中心、实验动物研发中心、综合办公区，项目的研发方向主要包括中药、化学药、生物制剂、医疗器械和体外试剂诊断、大健康产品、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等。

截至目前，就上述募投项目，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计划，为加快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公司已进行了项目研发方向主要领域的相关前期研发工作，但项目建设内容仅进行了前期设计、环评等工作，未有其他实质进展。

2、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公司拟将“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广州市海珠区官洲街道生物岛寰宇一路以南，星际四路以东（广州国际生物岛），同时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研发方向和实施方式不变。实施地点变更后，公司将重新开展环评等工作。

3、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原因

随着公司发展步伐的加快，从长远利益出发，经过多方研究论证，认为变更实施地点更有利于充分利用政府优惠政策，快速推进项目，集中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

三、上述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变更仅涉及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研发方向和实施方式等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实施地点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年8月2日，白云山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广州国际生物岛寰宇一路以南、星际四路以东，同时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研发方向和实施方式不变。实施地点变更后，公司将重新开展环评等工作。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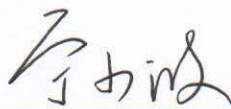
经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变更仅涉及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研发方向和实施方式等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实施地点的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宁小波


张冠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